

|    |  |
|----|--|
| Q1 | 圖利罪有何修法動態？重點為何？  |
| A1 | <p>1. 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於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為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為明確，分別於上開條文中增列「違背法令」之要件，並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以避免公務員未盡明瞭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即逕以圖利罪相繩之不當；此外，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p> <p>2. 修正重點在於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使這個罪的構成要件能夠明確、嚴謹，同時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及執法人員偵辦圖利罪所依據之標準，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及提高執行機關偵辦圖利罪之定罪率。</p> |